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有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被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	年內之	年內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擁有之	授出之	已行使	已過期之	持有之
	認股權	認股權	認股權	認股權	認股權
野間口武	1,000,000	—	—	—	1,000,000
文永祥	700,000	—	—	—	700,000
葉偉強	700,000	—	—	—	700,000
謝少雲	500,000	—	—	—	500,000
黎玉泉	500,000	—	—	—	500,000
	<u>3,400,000</u>	<u>—</u>	<u>—</u>	<u>—</u>	<u>3,400,000</u>
連續合約僱員	<u>1,370,000</u>	<u>—</u>	<u>—</u>	<u>300,000</u>	<u>1,070,000</u>

以上認股權行使日期由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份認股權行使價為0.62港元。

優先認股權 (續)

在財務報表上並不會確認以上已授出認股權，惟於其行使時才被確認。上市規則第17.08條訂明，鼓勵上市發行人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財政年度內授予根據第17.07條(i)至(v)項所述參與者之認股權價值。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評估認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故不適宜對認股權進行估值。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評估認股權之價值乃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披露已被確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較為適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任何認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述安排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各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